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何菀瑜  
電話：04-22289111~17308  
電子信箱：b99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016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16740\_Attach01.odt、1090016740\_Attach02.doc、  
1090016740\_Attach03.odt、1090016740\_Attach04.doc、1090016740\_Attach05.  
odt、1090016740\_Attach06.doc）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  
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  
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  
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上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  
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均含附件)

